

# 龙岗区信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及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等规定，现公布龙岗区信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5 年以来，我局共发布工作动态信息 36 条，通知公告 26 条，常见问题 15 条，人事信息 3 条，资金信息 2 条，年度报告及工作总结 1 份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主动、公开我局政府信息。坚持和完善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制，落实

政府公开信息审查，规范信息发布流程，进一步提高发布内容质量，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。

#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监督保障情况

畅通网络信访投诉渠道，更新联系方式及信访指南，确保渠道畅通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、建议，接受群众的监督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		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		
行政强制	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			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

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
(三) 不 予公开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
(四) 无 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
(五) 不 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2				2
	2. 重复申请					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					
(六) 其 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					
	3. 其他					
(七) 总计		2				2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已取得一定成效，但在信息公开力度方面仍存在不足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加大公开统筹力度，确保实现“应公开尽公开”的目标，通过广泛开展政策解读与宣讲活动，加强对《信访工作条例》、信访法治化工作的普法宣传，引导公民守法、有序信访。同时不断提升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自觉和能力水平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。

龙岗区信访局

2026年1月14日